



地籍档案	3276	1	2	6
档案编号				
档案名称				
档案日期				

— 藏文 () 藏文 —
 军 国用 (89) 字第 102 号

ཡུལ་ཁབ་པ་དང་པའི་ས་ཆ་ལེད་
 ཡུལ་ཆེན་པའི་པག་ཁྱེད་
 国有土地使用证

此件系原件复制

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规定，为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，保护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，由土地使用者申请，经调查审定，准予登记，发给此证。

89年 11月 22

ॐ नमो भगवते वासुदेवाय





城 镇 土 地 (平方米)

用 地 面 积	4357000
其中：建筑占地	
共有使用权面积	
其中：分摊面积	
土 地 等 级	

农 村 土 地 (亩)

土地总面积	
其 中	农 村 土 地
耕 地	居民点及工用地
旱 地	企业建设用地
水 田	宅 基 地
园 地	交 通 用 地
林 地	水 域
牧 草 地	未 利 用 土 地

备 注

此件系原件复印件

